

# 不足爲法的模式

## ——“一九八零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試題舉例”管窺

李 今 吾

一九七七年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頒布了“一九八零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試題舉例”(分“試卷一”“試卷二”兩部分)。此後,各出版社在編纂高中語文教材時,無不奉爲金科玉律,據此而編寫的形形色色的“綜合練習”之類的應時書冊,也亦步亦趨,依樣畫葫蘆;學子、教師更是千方百計地爲應付這兩份新的成績考覈模式而疲於奔命。十分明顯,這份雖是假擬的,但却具有“示範性”的中國語文科會考試卷,業已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目前高中語文教學的方向,吸引着教師和學生的注意力,猶如一股巨大的無形力量,牽動着出版界、教育界多數人的神經,並且支配着他們的行動。由此可見影響之大。

從世俗的常情來看,這當然是正常的現象,因爲這兩份試卷,畢竟代表着香港教育界某些權威人士的意見,而且,它畢竟提供了一種語文教學成績考覈的標準和成績考覈的模式,使參加會考的學生和指導會考的教師有了遵循,不至於在備考時茫茫然無所依據。但從事情的實際情況來講,這又是一種反常的現象,因爲這兩份試卷的確存在着不少值得商榷的問題;如果盲目地把它奉爲圭臬,並按照它去指導高中語文課的教學活動和會考的準備工作,勢必把不少教師和廣大的高中學生引入歧途,以致誤人子弟,甚至害人子弟。

謂予不信,請看事實:

### 關於“試卷一”

這份試卷“分甲、乙、丙三部分:甲部爲作文,乙部爲撮寫,丙部爲閱讀理解問題”。現依次剖析如下。

甲部(作文)共有兩個題。

一爲“漫談電影對社會的影響”。

抽象地說,這是一個無可厚非的題目,但稍作思考,就會發現問題很多。試想,既然要漫談電影對社會的影響,那麼,首先寫作的人必須具有兩方面的素材準備(姑不論進一步對這些素材進行選擇、提煉、組織、安排和以恰切的語言文字進行表達);其一

是，生活在香港的學生，必須對近幾年來或最近一個時期港九所放映的各種類型的影片，要有些接觸或有較多的接觸，尤其是對某些招徠觀眾多，放映時間長，社會影響大的影片，要有較多的接觸；其二是，要對這些影片對社會風習及社會上各種人士的作用力及影響力有較多的了解，甚至作過一定的社會調查和研究。捨此二端，都不能寫出切題的文章。就第一點準備素材來說，誰都知道，近些年來港九各戲院票房紀錄最高，對社會影響最大（當然是不良的影響）的影片，絕大多數是宣傳色情或色情兼暴力的貨色。一般來說，是不提倡中學生往觀的。現在，要堂堂正正地讓學生在會考的試卷中“漫談”這樣的問題，學生總不能向壁虛造，唯一的辦法是接觸它、熟悉它，否則就寫不出有內容的文章，因而也就不能得到較好的成績。那麼，引導十幾歲的青年學生去接觸、熟悉這類影片，究竟會產生怎樣的客觀效果，不是再清楚不過的事情了嗎。或曰：你所說的是“絕大部分”，為甚麼不能寫“絕小部分”呢？難道除了大量的宣揚色情或色情兼暴力的影片就沒有別的可看的電影了？這顯然只是一種解脫之辭，並不代表擬題人的原意，況且這種解脫之辭也站不住腳。因為，第一，香港的影片，除了宣傳色情或色情兼暴力的以外，其它題材的影片實在是少得可憐，似乎不可能是擬題者希望考生“漫談”的所在；第二，正是由於數量少，且票房紀錄不高，觀眾寥寥，又何必鄭重其事地命題，引導學生去漫談這類影片“對社會的影響”呢？

當然，中學生對電影不是不能議論一番，“漫談”一下，但面對香港近些年來和目前這方面的實際情況，必須持審慎態度，必須考慮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如非要議論一下電影，最好還是指定一部或數部思想內容健康、藝術成就高超的名片來寫，而且題目不必大到“對社會的影響”，或者，讓考生漫談一部他所熟悉的影片。這樣做，不僅是學生力所能及的，而且也可以從中考察學生的寫作水平、了解學生的思想情趣。一切從教育的觀點出發，一切以培養青年學生既有高深的學識，又有高尚的品德為歸宿，這是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都應該懂得的極其淺顯的道理。

作文的第二題是這樣：

細閱下面一段文字：

“（本報專訊）新界某村五名少年，三名姓陳，一名姓王，一名姓劉，年齡由十歲至十七歲不等；五人於前日下午往大帽山旅行，當晚九時仍未返家。家人恐有意外，逕往附近警署報案，警方即出動大批警員及警犬前往搜索。由於黑夜霧大，視野不清，搜索困難，直至昨日黎明始於一山崖上發現其中四人。據悉：該五名少年在前日黃昏正想回家時已發覺迷途，復因霧大，一陳姓少年不慎失足滑下山坡，負責引路之劉姓少年在試圖拯救同伴時，不幸跌下懸崖，及警方發現時已傷重斃命。”

假設你是上述事件中獲救的少年之一，當時因為迷途、霧大，發生意外，被迫在荒野度過一宵。試作文一篇，記述這次由迷途至獲救的經過。

乍一看，似乎不落俗套，方法也很靈活，但稍事琢磨就會發現题目的擬製者是很不懂得寫作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規律的。古今中外的記敘性文章，無一不是“緣事而發”，無一不是由於作者對某一事物有了實際的體驗或深切的感受之後才訴諸語言文字的；即使帶有幻想色彩或虛構情節較多的作品，其幻想或虛構的成分，也都植根於作者實際的生活體驗與深切的生活感受的土壤裏。“本報專訊”是一則新聞報導，作為新聞報導，只要尊重客觀事實，並如實地反映這一客觀事實，使讀者構成一個完整的印象，並作出清晰的判斷（以至聯想）就夠了；消息的撰稿人，既無須去體驗感受一番，也不必注入任何感情色彩，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專訊”中所講的客觀事實，不是生活中屢見不鮮的現象，更不是會考生中大多數人曾經經歷過或可能經歷過的事實。現在，面對毫無生活實感的學生，硬要他們根據一則新聞報導，以“假設”自己身歷其境的方式去作一篇“演義”文章，豈非咄咄怪事！即使有些學生“編造”得不錯，至多也只是一篇文字遊戲，既提高不了學生的寫作水準，也測驗不出學生真實的表述能力；而且，就在這個“編造”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地把學生引入寫作的歧途。類似這樣荒唐的引導，不可能使學生寫出內容充實、情感真摯的文章。從根本上說，要求一篇記敘文字完全建立在“假設”的基礎上，這是古今中外向無先例的。

作文，是語文教學活動中極為重要的一個方面。通過作文，既可以直接考察出學生的寫作水平，又可以間接檢驗出學生的閱讀能力，更可以從中透視學生的生活志趣和思想意向。語文科學習成績的優劣，可以通過作文的好壞而窺其全豹。因此，指導學生作文是一項極其嚴肅，極其細緻的工作，絕不可掉以輕心，或則靈機一動，興之所至地命題，或則聽之任之，放任自流。長期以來，中學作文教學存在着許多問題，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而會考題所精心設計的“模式”，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中學作文教學的方向。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

乙部為“撮寫”練習，僅舉了一個例題。

**撮寫** 試用自己的文句，將下面一篇語體文，仍用語體撮寫成 100 至 120 字的文章，標點符號不包括在內。

“朋友，你愛吃蜂蜜嗎？不錯，蜂蜜是人人愛吃的，它含有大量葡萄糖，既好吃，又有益，因此養蜂便發展成為專門的事業。

現在用科學方法養蜂比舊法好得多了，繁殖又快，產蜜又多。例如：改用新式蜂箱、活動巢框，便可以逐框檢查，確知蜂羣的生活，便於管理。採用機製的巢礎，可以使工蜂減輕築巢的辛勞，多採花蜜。收取蜜的時候，把滿貯蜂蜜的巢框，插在搖蜜桶裏，略一攪動，框裏的蜂蜜，因離心力作用都流了出來，那巢框一點也不損壞，可以放回蜂箱裏，再度貯蜜。此外，還有人工培育蜂后和分羣的方法，蜂后培養成功了，便可以隨意把一羣蜜蜂分成幾小羣，每一小羣配上一個蜂后，這樣便有幾個蜂后同時產卵繁殖了。

蜜蜂的敵害很多，像鳥類、蜻蜓、青蛙等都是蜜蜂的死對頭，蜂兒碰着了，

準會喪命的。還有一些傳染病，蜜蜂的幼蟲染上了，便會死亡。而且一羣染上了，很快便傳到其餘各羣，結果全場的蜂羣都消滅淨盡。所以除非發明了有效的方法來防止這些傳染病，否則養蜂事業，是不容易經營的。”

在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一九七五年頒布的“中國語文科暫定課程綱要”中，“撮寫”和“鋪寫”是兩個對立的概念，兩種相反的練習類型。但由於概念的內涵不清，因此各家出版社所編寫的教材，在涉及這兩種練習時，各有各的理解和作法。我想這兩種練習，從思維品質的意義上說，目的是訓練學生綜合和分析的能力；從語文素養的意義上說，是培養學生概括和鋪陳的能力。“撮寫”不單是文字、語句在數量上的減少，而是文義的集中，語言的凝練，猶如化學上的“昇華”現象，是個“提純”的過程。就文章（或文章片斷）的含量而言，“撮寫”前後應該是相等的。一般說來，最適合作“撮寫”練習的，應該是那些鋪敘細膩或說理綿密的記敘性或論說性的文章（或文章片斷），而不適合於記敘簡潔、說理明快的文章（或文章片斷），更不適合於言簡意賅的說明性文字。上引的“撮寫”例題，恰是一篇較好的說明文。文章對現代化的科學養蜂事業介紹的方面雖多，文字却扼要凝練，並且語意緊湊，文氣貫通。如果從原有的360字撮寫成100-120字，而不損或不減原意，又給讀者留下一個完整而清晰的印象，亦即做到內容的含量不少於原文，恐怕是極難辦到的事。不知擬題者在事前是否親自試行“撮寫”過？

丙部為閱讀理解問題。共選了四篇文章（有的是文章片斷）。

第一篇如下：

“五月三日，像一匹疲於奔走的馬找到一個驛站，一隻倦於飛行的鳥獲得一枝棲息，我終於覓到這一角僻靜的處所，如今，離塵囂已是很遠很遠了。除了自己，我是空着手來的，沒有攜帶一枝筆，一本書，甚至任何印着字跡、與現世有關聯的紙片，我卸下一切世俗的負載，如同生下不久送去上帝面前受洗的嬰兒，把自己投呈在大自然面前。

噢，我不是逃避生活，世上儘管有躲避烈日的篷帳，有躲避風雨的場屋，但沒有躲避生活的所在，而在生活的搏鬥中，我並不卑怯，我也不是脫離現實，生命有如植物，而現實便是土地，沒有植物能不生根於土地而生存。現實儘管不美且令人窒悶，我也還能面對它不屈，更不是為感情上有甚麼糾葛，儘管當年輕時也曾如狂瀾激流，如今也似那止水，蘊伏於靈魂深處，微波不揚，我所以覓一角僻靜的處所，只為我病了，需要養息。

病了，是的，但不是軀體上的病，我畢生與病魔抗爭，從不懼怕。而此刻，病了的卻是我的心靈，它感到無比的疲倦，對一切厭煩——不再憧憬，停止幻想，更缺希望。彷彿被煙煤淤塞的燈盞，不再發出光和熱。

高明的醫生曾從死亡邊緣救回多少病重的人，但可有治這心靈凍結的醫生？神秘的特效藥曾治愈多少絕症，但可有治這心靈萎頓的藥品？

噢，沒有，沒有聽說過。

茫然中，我無意記起了一個詩人的話……只要你認識了自然，在這世界上寂寞時便不寂寞，空困時不空困，苦惱時有安慰，挫折時有鼓勵，軟弱時有督責，迷失時有南鍼……

於是，我暫時拋棄一切所有，悄悄地來了這裏。”

1. 作者覓得了一角僻靜的住所之後，心靈上有些甚麼感覺？
2. 作者對現實生活抱着怎樣的態度？
3. 作者認為應怎樣去治療心靈上的疾病？

應該說，這篇東西有一定的文字技巧，但流露出的情調卻十分低沉灰黯，讀後頗有無病呻吟之感。像這樣的文章竟能堂而皇之地被選作會考試題，並且還要讓學生進一步去研究、分析、“理解”，不知擬題者的深意安在？不難預料，學生對擬題者所提的三個問題“理解”得愈有深度，而所受到的空幻寂寞、孤芳自賞、逃避現實、甚至悲觀厭世的思想感染也就愈深刻。

第二篇如下：

“一老儒家有狐居其空倉中三四十年未嘗為祟，恆與人對話，亦頗知書，或邀之飲，亦肯出，但不見其形耳。老儒歿後，其子亦諸生，與狐酬酢如其父，狐不甚答，久乃漸肆擾。生故設帳於家，而兼為人作訟牒。凡所批課文，皆不遺失；凡作訟牒，則甫其艸，輒碎裂，或從手中掣其筆。凡脩脯所入，毫釐不失；凡刀筆所得，雖局鎖嚴密，輒盜去。凡學子出入，皆無所見；凡訟者至，或瓦石擊頭面流血，或簷際作人語，對象發其陰謀。生苦之，延道士劾治。登壇召將，攝狐至。狐侃侃辯曰：‘其父不以異類視我，與我交至厚，我亦不以異類自外，視其父如弟兄；今其子自墮家聲，作種種惡業，不損身不止。我不忍坐視，故擾之使改圖。所獲金皆埋其父墓中，將待其傾覆，周其妻子，實無他腸，不虞煉師之見譴，生死惟命。’道士蹶然下座，三揖而握其手曰：‘使我亡友有此子，吾不能也，微吾不能，恐能者千百無一二，此舉乃出爾曹乎？’不別主人，太息徑去。其子愧不自容，誓輟是業，竟得考終。”

4. 老儒的兒子從事訟牒時，“狐”會在那幾方面騷擾他？
5. 道士為甚麼不忍心殺“狐”？
6. 解釋下列句子：
  - (1) 凡脩脯所入，毫釐不失。(見第三行)
  - (2) 誓輟是業，竟得考終。(見第九行)

就思想內容來說，文章選得不錯，但所設計的“問題”，既不貼切合樞，也非學生力所能及。首先，根據第“4”題提問的內容，可以作出這樣的判斷：擬題者並未搞清楚原

文的意思。“訟牒”指的是打官司時所用的文字憑證，這種東西只能“作”（如原文）或“寫”……，而不能“從事”。“從事”的對象只能是一種“事業”、“職業”。此其一。其二，顯然擬題者是把原文中“生故設帳於家，而兼為人作訟牒”這句交待性的敘述語言，誤為以下“凡所批課文……對象發其陰謀”三個排比複句的總提，而把每個複句中的後一個分句“凡作訟牒，則甫具草，輒裂碎，或從手中掣其筆”、“凡刀筆所得，雖扁鎖嚴密，輒盜去”、“凡訟者至，或瓦石擊頭面流血，或簷際作人語，對象發其陰謀”誤為“作訟牒”時所受到的三方面的“騷擾”（從提問本身來看，只能這樣理解）。豈不知，這三方面只有第一個方面是直接講“作訟牒”時所受到的“騷擾”；至於第二、三兩方面，嚴格地講，指的是“訟事”（按：“訟事”是可以“從事”的），而不局限於“作訟牒”。類似這樣連擬題者在“閱讀”時都沒“理解”清楚的地方，硬要想當然地擬出個糊里糊塗的問題叫學生去“理解”，豈不是荒唐事！其次，提問“5”更使讀文章的人不知何所云然。文章歷歷在目，究竟在哪裡明白地交待過道士欲殺狐而“不忍”呢？這只能解釋為擬題者根本沒有認真讀原文，更沒理解“劬治”的意思，就望文生義想當然地大筆一揮出題考學生。最後，提問“6”是讓學生解釋兩個句子，其實關鍵還是解釋“脩脯”，“考終”兩個詞。喜讀並多讀文言文的學生，或許能解出“考終”的意思，而要詮釋“脩脯”，恐怕就不那麼容易了，因為“脩脯”一詞，普通的字典、詞典是絕不會收入的，中學幾年的語文課本也沒這個詞。試想，如果在會考時真出這樣的題，或按這樣的“模式”，專找這類在現代漢語中已經死亡而在古代漢語中亦不常見的冷僻詞語，還硬要學生作出解釋，不是擬題者存心故弄玄虛難為學生又是甚麼呢？

第三篇如下：

“自長子明義去世後，我深覺得既生子女，而不能教養他們成材，那是極大的罪過，這已是三年多的事了。但現在幼子明理又去世了，我更覺罪過深重。就我的境遇看來，我是不該再有這幼子。但未徵求他的同意，竟把他生了下來，以致他在人世間從沒有享過福，反而受了許多苦。所以當他病重的時候，我就痛心自責，屢次要舉手責打自己。當他彌留的時候，我替他揩去額上的汗珠，摸著他那蒼白的小臉，坦白地向他承認自己的罪孽。

幼子的體格並不是孱弱的。去年的兒童節，他參加兒童健康比賽，獲得第二名健康獎，想不到今年兒童節後就夭折了。可見他不幸短命而死，是病前的預防不周，也是病時的醫治不到，這一切罪過，都應由我承擔。

父母臨終的時候，子女親侍在側，看着父母去世，已是人生慘痛的事了；但是父母送子女的終，更是不能忍受的慘事。那時的慘痛心情，真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

在那最難過的時候，除了幾個無知的兒子，在黯淡的燈光下沈睡外，只有我夫妻倆相對飲泣，難過的心情，無法自解。妻忽然大發寒熱，倒在牀上，泣不成聲，我只好高唱聖詩，藉以抑制激動的情緒。

中國有些地方的俗例，戚友不許父母看着子女去世；甚至恐嚇他們說：‘你們若送子女的終，就會增加死者的罪孽。’現在我才明白，這真是有道理的啊！”

7. 作者為甚麼深自咎責？
8. 作者對於“送終”一事有甚麼看法？
9. 以不超過二十五個字寫出本文的主旨。

第“7”題的答案自然要引錄第一自然段的“就我的境遇看來，我是不該再有這幼子的。但未徵求他的同意，竟把他生下來，以致他在人世間從沒有享過福，反而受了許多苦”。第“8”題的答案只要照抄第三自然段，或者再加上第五自然段中“你們若送子女的終，就會增加死者的罪孽”，一切完事大吉。充其量這只是做些摘抄的工作，不會培養和提高學生的“理解”能力，因為答這樣的題是不必費甚麼思考的；不必經過認真思考，就談不到“理解”能力的培養和提高。因此，這兩個問題是沒有任何“思考價值”的。這還只是就能力的培養而言。如果再深究一下內容，就更無意義了。試想，即使學生們都不費吹灰之力深刻地“理解”了“作者為甚麼深自咎責”，并搞清了“作者對於‘送終’一事的看法”，而且也能遵照擬題者的指點，進一步“不超過二十五字寫出本文（“淒淒慘慘戚戚”）的主旨”，達到了擬題者所確定的目的，那麼對學生們思想意識的培養和語文“理解”能力的提高，又有甚麼深刻的意義和價值呢？其實，這類文章，學生自發地閱讀，了解一些為人父母的特有心情和喪子後的淒楚心境，也未為不可，但要以此作為會考題，並且還要專門提出一些問題去“理解”，實在是大可不必的。

第四篇如下：

“季布者，楚人也。為氣任俠，有名於楚。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及項羽滅，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季布匿漢陽周氏。周氏曰：‘漢購將軍急，跡且至臣家。將軍能聽臣，臣敢獻計；即不能，願先自剄。’季布許之。乃髡鉗季布，衣褐衣，置車中，並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賣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買而置之田，誡其子曰：‘田事聽此奴，必與同食。’

朱家乃乘車之洛陽，見汝陰侯滕公。滕公留朱家飲數日，因謂滕公曰：‘季布何大罪，而上求之急也？’滕公曰：‘布數為項羽窘上，上怨之，故必欲得之。’朱家曰：‘君視季布何如人也？’曰：‘賢者也。’朱家曰：‘臣各為其主用，季布為項籍用，職耳。項氏臣可盡誅耶？今上始得天下，獨以己之私怨求一人，何示天下之不廣也？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如此，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夫忌壯士以資敵國，此伍子胥所以鞭荆平王之墓也。君何不從容為上言邪？’汝陰侯滕公心知朱家大俠，意季布匿其所，乃許曰：‘諾。’待間，果言如朱家指，上乃赦季布。

當是時，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為柔，朱家亦以此名聞當世。”

10. 周氏為甚麼把季布賣給朱家？

### 11. 季布的性格是怎樣的?

針對這段文字，擬題者引導學生們用心“理解”的第一個問題是“周氏爲甚麼把季布賣給朱家”？只要對某些詞義的解釋不存在困難，相信學生可以不費些許思考，信手從文章中抄錄幾句話，即可大功告成，可以說無從檢查考生的“理解”力。這還只是流於簡單、膚淺、毫無思考價值，畢竟不太“離譜兒”。至於下一個問題就荒唐可笑了，竟然讓考生從這段文字中去理解“季布的性格是怎樣的？”難道擬題者的初衷是讓學生回答出“爲氣任俠”和“摧剛爲柔”八個大字就心滿意足了？因爲在這段文字中，除了這兩個籠而統之的短語涉及季布的性格外，再也找不出季布性格所作的任何具體敘述和具體描寫。搞語文教學的人都清楚一個簡單的道理：教學生分析理解的問題，總應該是某篇文章（或文章片斷）所具有的最突出的特質，如果硬要從側重敘述事件過程的文章中去分析和“理解”如何寫景，如何刻劃人物性格，不是緣木求魚，就是南轅北轍。

在語文教學中，誘導、啓發學生獨立分析問題和深入理解問題，無疑是絕對可取的方法，這是提高學生閱讀能力的必由之路。但是，必須注意：第一，提問者首先要下些工夫搞透原文，並對原文有較清楚、較深刻的理解；第二，所提的問題，應該是原文所含蘊的內容，而不是外加的；第三，所提的問題要有思考價值，力避學生從原文中輕而易舉地找出現成的答案（對高中學生尤其要注意這一點）；第四，應該盡量考慮到在分析、理解的過程中，學生在思想意識上可能受到的影響。

以上所談的，涉及到“試卷一”的全部試題。

### 關於“試卷二”

試卷二“分甲、乙兩部分，甲部爲語文運用問題，乙部問題取材於規定課文。”甲部有六題，乙部有五題。現從兩部中各舉一例做些分析。

甲部中第“4”題如下：

細閱下列文字：

“黯陰的空中只有層疊與馳逐的灰雲；那深墨的，那如鉛筆畫幅上烘染的，如打輸了交手戰的武士的面色的，如晶亮的薄刃上着了一層血鏽的部分，如美人失眠後眼角的青暈，低沉下多少慘惻的哀意，都由那灰色層雲中瀰滿了我們的心頭！

捲地的狂飆，爽利的冰雹，傾落的驟雨，震驚的疾雷，呵呵！千萬鐵甲中的金鼓的鳴聲，無量數的健兒吶喊，看呵！蔥綠的樹木也不在慢舞纖腰了；坦平的道路也不能任人家自由踏踐了，只有淋漓下的悲壯的高調曲音，從地獄的中心隨了飛來的霹靂喝嗆，喊動。”

（一）試從上面的文字中，找出

（1）一個用擬人法寫成的句子：

(2) 一個用隱喻寫成的句子。

(二) 試把下列句子改寫成

(1) 一個擬人法的句子

花枝在風中搖動。

(2) 一個隱喻的句子

陽光照在海面上有如萬條金蛇在水中鑽動。

原文的語言是否完美及修辭格的是否得體，姑擱置勿論。我們只集中分析考生必須作答的兩方面問題。

(一) 是讓考生“從上面的文字中，找出”擬人修辭和隱喻修辭的句子各一。這也是根據“中國語文科暫定課程綱要”的要求擬定的試題。我覺得“找出”運用某種修辭方法的句子，只能檢查學生對各種修辭格的概念、定義是否清楚。這應該是初中階段的教學內容，對於參加會考的高中畢業生來說，實在是太淺顯了。

(二) 是運用修辭知識改寫句子。其一是把原來一般的描寫句，改成用擬人的修辭法描寫，使原句更形象化。這很好。另一個是把原來的明喻句“陽光照在海面上有如萬條金蛇在水中鑽動”改成隱喻句，就使人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了。當然，這也是為了體現“教學綱要”的精神。但發明和設計這樣的修辭練習實在是荒誕離奇。因為：從道理上講，三種譬喻（明喻、隱喻、借喻）的修辭格互改，只在某些極少數的例句中勉強行得通，而在大量的譬喻句中是完全行不通的；從實用的意義上講，也確乎無此必要。但是更重要的還在於：從修辭的效果上講，即使那些為數極少的勉強可改的句子，改後的修辭效果，絕不會優於原句（原來就屬修辭不當的除外，因為它本身就應該修改。這和為了練習而有意地互改不是一回事）。原因很簡單，一般來說，作者既選定了一種修辭格，自然有他種修辭方法所不及之處，互改的結果，不會點石成金，反會弄巧成拙，“畫虎不成反類犬”。如果擬題者非要把“陽光照在海面上有如萬條金蛇在水中鑽動”這個明喻句改成隱喻句，其結果，不是自己在這個題目上得零分，就是改得不倫不類。不信，可以試試看。

要使學生語言鮮明、形象生動、有藝術性，當然要熟悉和練習各種修辭手法，尤其是常見的對偶、排比、譬喻、擬人……等修辭方法，這是誰都不會提出異議的。但問題在於選擇甚麼途徑，採取甚麼方法。比如前述的把一般的描寫句改成擬人句（或別的適當的修辭格），就是可取的方法之一。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練習方法，既能使學生牢記各種修辭格的特點，又能使學生在語言表達上熟練地運用幾種常見的修辭格。為甚麼放着通衢大道不走，偏要在羊腸小徑裏逡巡？我想，這只能有一個解釋：有的人異想天開，標新立異；有的人似懂非懂，盲目附和。其結果是把學生引入文字遊戲的迷宮。其實，向學生灌輸修辭知識和使學生掌握修辭的技巧，不必搞得那麼花里胡梢，既繁瑣又玄虛。只要使學生真正清楚地理解了各種修辭格的概念內涵及其獨有的特徵，並經常反覆練習就可以達到目的。而在進行練習時，除了要準確地辨識修辭格的類別以外，最重

要的是引導學生具體地分析和深刻地理解：未經修辭的語句和經過修辭的語句到底在表達的效果上有甚麼不同。這是引導學生扎扎实實地“理解”問題，較之改來改去要實惠得多。因為歸根到底，任何的修辭手法一旦成爲單純的技巧賣弄，就失去了它的本來的意義。

乙部是“讀本問題”，共舉五例，最後一例如下：

“鄰居道：‘范相公，快些回去。你恭喜中了舉人，報喜人擠了一屋裏。’范進道是哄他，只裝不聽見，低着頭，往前走。鄰居見他不理，走上來，就要奪他手裏的雞。范進道：‘你奪我的雞怎的？你又不買。’鄰居道：‘你中了舉了，叫你家去打發報子哩。’（《范進中舉》）”

（一）試把上面一段內容，不用對話形式，改用那鄰居事後向人轉述的語氣，以“那時我在集上找到范相公”爲首句，續寫下去。

（二）根據《范進中舉》的情節，范進的丈人胡屠戶，在范進中舉前後，對他的態度有甚麼不同？

第（二）題無疑是很好的，把握住了《范進中舉》一文的主旨和要害。而第（一）題實在不可取，把現有的這段繪聲繪色、膾炙人口的直接對話體，硬要改寫成“那鄰居事後向人轉述的語氣”，無異於破壞原有的表達藝術效果，不知引導學生作這樣練習的目的何在？擬題者雖然苦心孤詣地設計了一個“開頭句”，看來也做了不少認真的思考，但路子是錯的。如果非要做這樣改寫的練習，也只能把它視作一種手段，最終的目的還要落在這一點上：讓學生分析、比較“改用那鄰居事後向人轉述的語氣”和原有的對話形式，在表達效果上，尤其在刻劃人物性格上孰優孰劣，從而使學生懂得優秀的文學藝術家，總是善於爲了表現一定的思想內容而精心選擇一種最恰當，最完美的藝術形式，這正是藝術大師們高超的藝術匠心所在。

總之，目前這兩份高中語文科的會考試題，存在的問題實在是太多了。儘管試卷的“說明”上寫的是“藉供參考”，但在實際的教學活動中和指導學生參加會考的書冊中，這兩份“藉供參考”的試題，已經成了一種模式。這的確是不足爲法的模式。爲不久即將參加這次會考的十萬左右的高中學生着想，就管見所及，提出以上這些不成熟的看法，也算是“藉供參考”吧！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和教學是一項極其莊重的工作，一種極其嚴肅的事業，直接關係到一代人，以至幾代人的成長；語文教學的優劣成敗，在一定程度上，還影響着民族文化的興衰。因此，在這個領域中，對每一項具體工作都不可馬虎從事，率性而爲，絕對需要的倒是高度的責任感和謹嚴的科學性。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二日